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4〕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头市浩泰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MAC6LBJD6F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三片工业区源泰楼

法定代表人：林纯华

2024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2024年7月31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询问，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惠来县侨园镇银坑村的碎石加工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底，你单位碎石场沉淀池通往浓密罐的水泵突发故障，未及时发现和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沉淀池水满溢出到场内雨水沟，流到场外的灌溉沟渠。存在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该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